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项目管理严谨；项目团队内部分工明确、配合紧密。

（四）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五）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需求，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全面系统、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财务审计工作重点围绕核实各项资产、各类资产减值、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关联方及其交易等事项开展；内控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控流程、采购管理、

内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事项开展。审计期间，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执行。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普华永道中天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汇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沟通事项予以确认。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前后报表主要调整事项、科目波动、函证程序及情况、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并对审计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关注的重大问题及应对措施以及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等问题的汇报。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